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8—066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已立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5 号，以下称“仲裁裁决”），裁决公司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损失等（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20《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司认为上述仲裁案件存在《仲裁法》中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46《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仲裁裁决尚存在应当不予执行的情形，故在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后，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的申请，并已获受理，案号为（2018）京 01 执异 2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2、请求事项：

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5 号仲裁裁决。

### 三、本次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案件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 2017-031 号）、《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临 2018-044 号）所述诉讼案件均为基于“购买基于微软 CityNext 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所产生，涉及最终用户（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集成商（公司）、渠道供货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多方主体间的多项纠纷。最终用户诉原厂和公司退款及退货、公司诉最终用户支付部分合同款及利息的民事诉讼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均是基于公司认为仲裁裁决的做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而采取的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的必要法律措施。该申请尚未开庭审理，各方纠纷尚未最终解决，仲裁案件裁决内容及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就案件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